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511 版面：二版

教練獎金 另增列「運動補助金」

擬採積點制

取消啓蒙、階段獎金

【本報訊】運動教練協會完成「我國教練獎勵制度」草案初步規畫，比照選手獎勵辦法採取積點制、獎勵範圍擴及平时的訓練，並增加「運動補助金」以鼓勵教練所屬機構發展運動。體委會近日將就草案內容，

邀請各界代表討論，再作修正。新的教練獎金制度也採積點制，教練績效獎勵積點，來自選手依「國光體育獎章各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」所換得的積點，依帶隊總教練、帶隊助理教練、母隊教練，及國際賽、國際

分齡賽、國內全國性比賽，乘以不同公式，換算為教練積點。

比賽積點之外，新制也增加「訓練績效獎勵」，對投身國小階段、中學階段的教練，將選手參與人數、活動次數、教練年資基數，都考慮進去，依特定公式換算積點。

積點方式也比照選手獎勵辦法精神，累積 50 點以上，每點折算新台幣五千元（選手每點為一萬元），以按月提領利息、

一次提領本金百分之五十，其餘撥存按月提領利息，按月份提領本金等方式領取。

新、舊制教練獎勵辦法，積點制外另一重要不同點，在取消舊制中引發爭議最多的啓蒙、階段教練的獎勵分配，僅保留母隊帶隊教練之獎勵分配，但保留國家專任教練獎勵分配，以鼓勵各協會培養國家專任教練。新制團體項目教練所獲獎勵積點為個人項目的二倍。